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89號

原告 鄭素真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王澄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鋼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2,9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